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通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安通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20日,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股份,约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4.33%,增持金额约为7.20亿元(不含税费),已达到本次增持事项的增持规模上限,本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截至2026年4月20日,中外运集运合计持有安通控股517,117,671股股份,约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0日中外运集运已达到本次增持事项的增持规模上限,本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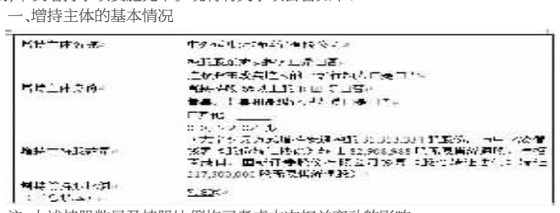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已考虑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中外运集运	517,117,671	12.22%	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68,608,029	3.98%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17,293	5.90%	
4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259	0.0010%	
5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6,043	0.0009%	
6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145,955	0.0034%	
7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20,254	0.0005%	
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0.0012%	
合计		935,836,246	22.1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7.2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2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20日,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20亿元(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4.3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35,836,24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2.1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独立董事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892,853	99.4848	2,148,266	0.4241	460,753	0.0911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063,227	98.1365	9,384,283	1.8527	54,362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042,305	98.1323	9,402,253	1.8563	57,314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73,622	94.2256	2,148,266	4.7546	460,753	1.0198
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5,743,996	79.1100	9,384,283	20.7696	54,362	0.12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5,723,074	79.0637	9,402,253	20.8094	57,314	0.1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8,7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8,7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珺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7、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潘良明	研发部副总监	125,000	62,500	50.0000%
2	徐峰	工艺总工程师	105,372	52,686	50.0000%
小计			230,372	115,186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45人)			4,524,189	2,214,883	48.9565%
合计			4,754,561	2,330,069	49.007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330,069股,其中来源于回购股份921,322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08,747股。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47名,其中1名归属人员归属股份为0股。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7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08,74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4,168,800	100.00	1,408,747	415,577,547	100.00
合计	414,168,800	100.00	1,408,747	415,577,547	100.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2-8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4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3,766,703.8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1,408,747元,增加资本公积2,357,327.92元,减少库存股20,000,628.88元。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5,42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5,577,54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1,408,74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于2026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梁少红	上市公司原监事唐嘉遥之父母	20250205	2,000	0
马丽清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112	0	2,000
曹晴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114	0	5,000
邵鹏	交易对方王新之前关联方	20250516-20260116	3,800	3,600
侯军玲	交易对方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20251022-20251212	1,700	1,700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马丽清、曹晴股票来源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部分,并于2026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个人名下。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梁少红、马丽清、曹晴、邵鹏、侯军玲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文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或自查报告,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30-21: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yfre7quq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30-21:30举办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30-2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yfre7quq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30-21: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yfre7quq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86-01056340450(全球)
+86-01053827000(中国)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65-31389722(新加坡)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406599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季”)、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翼”)、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曦”)、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海东。常州鹏季持有公司股份为16,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常州鹏翼持有公司股份为2,75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常州鹏曦持有公司股份为53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常州鹏骐持有公司股份为53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以上持股平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1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毅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4,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其中,持有的52,000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5年7月25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OKAMOTO KUNINOR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其中,直接持有的32,000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5年7月25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董事姚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职工董事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公司副总经理鞠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股东刘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公司股东樊昕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以上股份均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5年7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常州鹏季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为2,976,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7%;常州鹏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为4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77%;常州鹏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为13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8%;常州鹏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为11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8%;

公司近日收到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姚剑先生、李宁先生、鞠文斌先生、林椿楠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敖毅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5%;李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姚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李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3%;鞠文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3%;林椿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

公司近日收到OKAMOTO KUNINORI先生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3月2日,OKAMOTO KUNINORI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3%;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OKAMOTO KUNINORI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刘海洋先生、樊昕炜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刘海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0%;樊昕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28,000股
持股比例	6.78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28,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56,253股
持股比例	1.1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8,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7,9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8,938股
持股比例	0.2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6,0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89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1,783股
持股比例	0.21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2,7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00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敖毅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34,106股
持股比例	0.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4,022股 股权激励取得: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8,08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OKAMOTO KUNINOR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08,000股
持股比例	2.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76,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李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000股
持股比例	0.02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股
股东名称	姚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	0.0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股
股东名称	李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2,400股
持股比例	0.03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2,400股
股东名称	鞠文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000股
持股比例	0.01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000股
股东名称	林椿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000股
持股比例	0.02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股
股东名称	刘海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1,600股
持股比例	0.04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1,600股
股东名称	樊昕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000股
持股比例	0.02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2,976,2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2,256股 大宗交易减持,994,0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53-94.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1,142,901.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2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